

税务评论

中国税务

作者：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上海

张晓洁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

朱泾渭

资深海关事务顾问

电话：+86 21 2316 6607

电子邮件：jingzhu@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翔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 自由贸易协定

随着中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完成两国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澳自贸协定”）全部文本的签署，澳大利亚将成为与中国签订自贸协定的最大发达经济体之一。在中国与其他国家地区迄今已商签的自贸协定中，中澳自贸协定在贸易投资自由化的整体水平方面亦居于领先地位。中澳自贸协定对两国间的绝大部分交易商品提供了关税减让，并将在多个领域促进两国间的贸易投资自由，提升彼此的竞争优势。本期税务评论将着重分析中澳自贸协定对货物贸易的影响。

关税减让安排

从中国出口到澳大利亚的商品

中澳自贸协定生效后五年内，所有商品享受零关税。

- 91.6% 税目的商品在协定生效时关税已经为零或立即降为零，相关商品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额占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81.5%。
- 6.9% 税目的商品在协定生效后第三年关税降为零，相关商品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额占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16.9%。
- 1.5% 税目的商品在协定生效后第五年关税将为零，相关商品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额占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1.6%。

从澳大利亚出口到中国的商品

中澳自贸协定生效后五年内，95% 税目的商品享受零关税，相关商品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额占自澳大利亚进口总额的 92.8%；上述比例将最终分别上升至 96.8% 和 97%，超过中国一般自贸协定中 90% 左右的水平。

- 29.2% 税目的商品在协定生效时关税已经为零或立即降为零，相关商品中国自澳进口额占自澳进口总额的 85.3%。
- 67.6% 税目的商品大部分在协定生效后的降税期内以简单线性¹方式将关税降至零，相关商品中国自澳进口额占自澳进口总额的 11.7%。降税期通常分为三年、五年、六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二年、十五年。

中方未作关税减让的商品包括：鲨鱼翅及其罐头、小麦、玉米、稻谷、米、大豆、油菜籽、多种油脂、部分糖类、烟草、尿素等部分肥料、部分木制材料板及木制品、几乎所有的纸及其制品、邮票、商业印刷品、部分羊毛、棉花、烟草加工或制造机器及零件、有机发光二极管屏等。

¹例如，某商品现行关税税率为 10%，降税期为五年，即自协议生效的五年内，以每年 2% 的降幅等比例降低关税税率（第一年的税率为 8%，第二年为 6%，以此类推），直至第五年实现零关税。

原产地规则

原产货物

享受中澳自贸协定下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必须原产于协定缔约一方。在中澳自贸协定下，除非另有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视为原产于协定缔约一方：

- a) 该货物在一方领土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 b) 该货物是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仅由原产材料生产；或者
- c) 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符合协定附件二（即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产品特定规则以及所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章节其他条款的规定。

在上述情形 c) 下，中澳自贸协定采用了区域价值成分（即 Regional Value Content，简称 RVC）标准²和税则归类改变标准³。

- 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公式为： $RVC = (V - VNM^4) / V \times 100$ ；根据货物的不同，区域价值成分最低比例可能为 30%，40%，45%，50% 或 60%。
- 根据货物的不同，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包括章级改变（即税则前 2 位数级改变），品目改变（即税则前 4 位数级改变），子目改变（即税则前 6 位数级改变）。

中澳自贸协定附件二（即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特别增加了化学品章节原产地规则，这是继中国与瑞士自贸协定之后中国第二次将类似章节纳入自贸协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直接运输与非缔约方发票

类似于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的自贸协定，中澳自贸协定也要求中澳两国的原产货物需符合直接运输的要求，以享受协定税率优惠。

对于经过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运输的货物，无论在前述非缔约方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仍可视为符合直接运输要求：

- 货物处于非缔约方海关监管之下；
- 除装卸、重新包装、为满足进口方要求重贴标签、临时储存以及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外，货物未经过其他处理；
- 如果货物在非缔约方发生了上述规定的临时储存，其停留时间自货物进入该非缔约方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原产货物出于运输需要可以在非缔约方进行物流分拆。

对于经过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运输的货物，进口方海关可以要求进口商提供必要的支持文件以证明相关货物是否符合直接运输要求以享受协定税率。

中澳自贸协定虽然未明确表示非缔约方发票（例如由第三国中间商开具的发票）的使用是否可以接受，但在原产地证书的填写说明中提及如发票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应注明开具发票的经营者名称、地址及国家等信息。由此可以推断，进口国不得仅以非缔约方发票为由拒绝承认货物的原产地证书，但进口国仍有可能要求提供其他材料以证明相关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

已出口的在途货物

进口方海关应对在协定生效之日处于从出口方到进口方运输途中的出口方原产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但对于这一情形，进口商应在协定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评论与建议

中澳自贸协定的签署是中澳两国经贸合作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中澳两国一直互为重要的贸易投资伙伴，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迅速，贸易和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据报道，2014 年中澳双边贸易额已达到 1,369 亿美元，是 2000 年的 16 倍。中国已成为澳大利亚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出口目的地和进口来源地。

²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通常要求一项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在不低于一定比例的前提下才能被认定为原产货物。

³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通常要求一项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经过加工后发生了税则归类的改变，才能使该货物被认定为原产货物。

⁴ V 为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离岸价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格；VNM（Value of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即非原产材料价值，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

表格：2014年中澳双边进口前五位主要商品构成（按章分类，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主要商品 (2014)				澳大利亚对中国出口主要商品 (2014)			
编码 (章)	商品类别	金额	占比%	编码 (章)	商品类别	金额	占比%
85	电机、电气、音响设备及其零附件	9,712	20.8	26	矿砂、矿渣及矿灰	51,423	63.2
84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9,138	19.5	27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	7,610	9.4
94	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	2,800	6.0	71	珠宝、贵金属及制品，仿首饰，硬币	6,340	7.8
73	钢铁制品	2,243	4.8	74	铜及其制品	1,806	2.2
62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177	4.7	51	羊毛等动物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512	1.9

在行业领域里，中国享受较高关税减免的产品主要包括服装和皮革、电子和机械制成品、钢铁及金属制品，以及化工产品等。澳大利亚将获得较高关税减免的产品集中在能源矿产品、钢铁及金属制品、以及农产品中的牛肉、羊毛、乳制品等。

此外，中方对羊毛产品给予了九年的关税配额并列出了每年的关税配额数量，零关税仅适用于配额内进口。中方还可对牛肉和奶粉实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即一旦某年度内进口量超过触发水平，则中方可征收附加关税，但对于消费者关心的婴幼儿奶粉和特殊配方的婴幼儿奶粉不在特殊保障措施之列。

以下表格列示了部分有望从中澳自贸协定受惠的行业及相关产品。

行业	出口国	相关产品
纺织及相关	中国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机电产品	中国	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化工	中国	塑料、橡胶、化工产品
其他制成品	中国	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家具、寝具、灯具、活动房
农产品及食品	澳大利亚	牛肉、乳制品、羊毛、海鲜、奶粉、加工食品
酒类及饮料	澳大利亚	葡萄酒，烈性酒、橙汁
能源矿产品	澳大利亚	焦煤、动力煤、氧化铝、未精炼铜及合金、原油、液化天然气
药品	澳大利亚	药品、维生素和保健品

虽然中澳自贸协定还未正式实施生效，但相关公司已经可以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密切关注中澳自贸协定的最新进展
- 了解购买或销售的货物是否包含在关税减让清单中（由于协定税率以商品编码为基础，故企业需要首先复核其使用的商品编码是否准确）
- 熟悉相关的原产地规则操作程序（例如原产地证书与原产地声明的申请等）
- 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了解、掌握有关商品编码、原产地的基本原则及相关规定
- 评估是否需要调整、优化供应链（生产，销售及采购）管理，从而使企业充分享受自贸协定下的优惠税率
- 检查供货/采购合同，尤其是与原产地信息相关的责任条款
- 整合资源应对与自贸协定实施相关的最新需求（包括人力资源及系统配套）
- 建立相关的定期检查机制以确保自贸协定的优惠适用符合相关的要求

我们的服务

德勤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组的中国和澳大利亚团队在协助企业运用自由贸易协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我们可协助企业：

- 为进出口货物确定合适的海关商品编码
- 确定可享受关税减让待遇的货物范围
- 判断进出口货物是否满足原产地规则，以便确定其关税待遇
- 寻求使进出口货物适用优惠关税待遇的解决方案
- 就关税待遇申请海关预确定
- 向有关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 就海关对企业优惠关税待遇的质询进行协助说明

若您需要对上述内容有更详尽了解，敬请与我们的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组专业人员联系。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